



娱乐传媒法

广电总局发文：引进台湾电影不受进口影片配额限制

周颖 | 阿荣 律师

2013年1月17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公布了《关于加强海峡两岸电影合作管理的现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落实于2010年9月12日正式生效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中关于大陆对台电影开放的各项措施。

《办法》涉及进口台湾影片、大陆与台湾合作摄制电影以及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电影院的规定。其中，在影片进口和合拍片方面，台湾将享受与香港、澳门类似的优惠政策，但在投资电影院方面，台湾投资者将参照适用对一般外国投资者的政策。《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1. 关于台湾影片的界定

台湾影片是指根据台湾有关条例设立或建立的制片单位所拍摄的，拥有50%以上影片著作权的华语影片。该影片主要工作人员组别中台湾居民应占组别整体员工数的50%以上。

2. 关于引进台湾影片

我国对进口电影（含香港、澳门、台湾电影）实行配额制度，每年仅允许引进和发行一定数量的进口电影。进口影片只能由特定的电影进口公司（即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进口，并由特定的电影发行公司（即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或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办法》发布后，台湾影片在大陆仍将作为进口影片引进、审批和发行，但不受进口影片的配额限制。

3. 关于大陆与台湾合作摄制电影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独立从事电影片摄制活动，只能采用中外合作摄制的形式（包括联合摄制、协作摄制和委托摄制）。其中，联合摄制中需聘用境外主创人员的，应当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且外方主要演员比例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中外合作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及后期制作，应当在中国境内完成，有特殊技术要求确需在境外完成的，应报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

《办法》规定，对于两岸合作摄制电影，在参照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相关规定的同时，执行以下规定：

- (1) 联合摄制的电影，故事情节和主要人物须与两岸有关。
- (2) 联合摄制的电影，聘用境外主创人员，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其中饰演影片主要角色的主要演员中，大陆演员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他主创人员可不受比例限制。
- (3) 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合作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的冲印及后期制作，可不受特殊技术要求限制，在台湾完成。
- (4) 根据相关规定，大陆与台湾合作摄制的影片在大陆发行方面，享受国产影片相关待遇。

4. 关于大陆与台湾投资改建影院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限于中方控股；在试点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南京设立的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外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75%。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建设、改造及经营电影院。

《办法》规定，台商投资者在大陆投资改建影院，将参照对外国投资者的规定执行，即在试点城市台资比例不超过 75%，在其他城市台资比例不超过 49%。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周颖律师（+86-10-8525 5512; tracy.zhou@hankunlaw.com）联系。